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以及2016年1-6月（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简称“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4000880478号《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0880489 号《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广会专字[2016]G14000880490 号《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所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5.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所述《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2,814,493.41 元、136,529,550.93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27,830,507.75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之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2810083 号《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

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正中珠江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之一达晨财信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达晨财信的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 万元,其中,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2,800 万元,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4,200 万元。
2. 达晨财信的第二层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达晨财信的第二层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74,418.89 万元,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前所持股份受让自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其增加出资 2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达晨财信的第三层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托管、并购、委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达晨财信的第三层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房屋出租;省政府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达晨财信的第四层股东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30000000068926
-----	-----------------

法定代表人	曹慧泉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2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及项目投资及并购；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经营管理；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330.2	2.74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8,669.8	97.26
	合计	-	523,000	100

7. 达晨财信的第四层股东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8955428M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综合楼 17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能源工业、信息工业等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融资；土地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矿产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及并购；金融业投资；经授权持有和经营中央在湘单位、省属改制企业所形成的国有土地和矿业权的国家股权；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5,842.5603	98.58
	2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57.4397	1.42
	合计	-	1,000,000	100

8. 达晨财信的第六层股东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89998F
法定代表人	周志中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19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主要承担省人民政府主导投资建设的全省水上航电枢纽、船闸、港口码头及航道等重大水上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重点投资建设国家和省规划的干线航道网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外投资；从事与湖南水运有关的沿江产业投资、物流服

	务（运输除外）、物资贸易、土地和岸线资源经营和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上述项目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方可经营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1994 年 11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300,000	100
	合计	-	300,000	100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之一天津达晨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达晨的股东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邵红霞将所持公司 1%股权转让予自然人股东尹志科，并将所持公司 1%股权转让予自然人股东廖朝晖；自然人股东袁楚贤将所持公司 0.5%股权转让予汤振羽。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的自然人股东汤振羽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22319730923XXXX，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3. 天津达晨的股东拉萨沅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投资顾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4. 天津达晨的股东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圆方软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491279。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1,595,126.30 元、1,898,199,172.82 元、3,078,357,276.50 元、1,640,345,394.79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5%、99.27%、99.70%、99.65%。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公司新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1) 杭州雄志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2000203
法定代表人	杨琨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430 号物资大厦 7 楼 710 室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百货，厨房用具；批发：同缘核酸；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维修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3 日			
股权结构 （根据主管工商部门提供的机读档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琨	20	40
	2	李连柱	15	30
	3	周淑毅	15	30
	合计	-	50	100
备注	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 2003 年度企业年检，也未按期补办年检手续，杭州雄志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经发行人确认，杭州雄志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深圳市圆方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2038652
法定代表人	李良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8 号华能大厦 7 楼 712A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包装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的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良为	36	36
	2	李连柱	32	32
	3	周淑毅	32	32
	合计	-	100	100
备注	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 2003 年度企业年检，也未按期补办年检手续，深圳市圆方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经发行人确认，深圳市圆方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根据公司新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2	广州移盟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3	唯美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4	上海西域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5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6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上海嘉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8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9	上海生态家天然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10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11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傅忠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12	广州中创崔毅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毅在该公司担任投委会委员职务
13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毅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14	珠海华工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15	珠海华工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16	广州好时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1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孔小文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18	昆山华东现代后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19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冰在该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担任董事职务
20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21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执行合伙人
22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执行合伙人
23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4	佛山市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持有发行人 6% 股份的主要股东李钜波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25	佛山维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6% 股份的主要股东李钜波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佛山维尚与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99.06 万元），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1. 尚品宅配正佳第三分公司、北京尚品朝阳第一分公司、北京尚品朝阳第三分公司、北京尚品朝阳第四分公司、北京尚品朝阳第五分公司、北京尚品丰台分公司已注销完毕。
2. 经发行人确认，尚品宅配正佳第二分公司、尚品宅配海珠第一分公司、尚品宅配海珠第二分公司、长春尚品已撤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2016年3月17日，广州维意海珠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家具零售；家具安装；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变更为“家用电器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具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具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 2016年3月29日，广州维意海印又一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家居饰品批发；家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具安装；”变更为“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家具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5. 2016年7月1日，尚品宅配天河分公司的负责人由“吴璟”变更为“张志芳”。
6. 2016年7月6日，尚品宅配白云第一分公司的负责人由“吴璟”变更为“张志芳”。
7. 2016年7月6日，尚品宅配白云第二分公司的负责人由“吴璟”变更为“张志芳”。
8. 2016年7月6日，尚品宅配白云第三分公司的负责人由“吴璟”变更为“张志芳”。
9. 2016年7月6日，尚品宅配天河第一分公司的负责人由“吴璟”变更为“张志芳”。
10. 2016年7月6日，尚品宅配天河第四分公司的负责人由“吴璟”变更为“张志芳”。
11. 2016年7月21日，尚品宅配正佳第一分公司的负责人由“吴璟”变更为“张志芳”。

12. 2016 年 8 月 1 日，南京尚家的名称由“南京尚家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 2016 年 8 月 5 日，上海尚东第六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 06F 层 6F47-48 商铺。
14. 新增分支机构
 - (1) 济南维客意高新万达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9K6F8P
负责人	程志宁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 号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 楼 2026 号商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具、家居饰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水性涂料、五金交电、灯具、日用品、百货、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床上用品、不锈钢制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的销售；家具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家用电器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 (2) 佛山维尚南海银湖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MUTC60
负责人	黎干
营业场所	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北路 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板式家具（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除外）；设计、开发：板式家具、计算机

	软件、普通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床上用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工艺品；室内装饰设计、家具产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二) 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新增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计新增 9 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计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佛山维尚	一种带有魔术贴倒钩的面板以及包括该面板的家具	2015208882931	5241004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6 日
2	佛山维尚	一种可调节式翻门鞋柜	2015208880809	5241323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6 日
3	佛山维尚	一种桌套	2015208635328	5243986	实用新型	2015 年 10 月 30 日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计新增9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佛山维尚	一种板件连接结构以及板件连接方法	2016104229165	发明	2016年6月13日
2	佛山维尚	一种框条连接结构以及采用该框条连接结构的移门	2016104233739	发明	2016年6月15日
3	佛山维尚	一种用于定制家具板材加工的数控拉槽设备	2016104045138	发明	2016年6月8日
4	佛山维尚	一种板件连接结构	2016205648034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3日
5	佛山维尚	一种板件连接配件及包括该板件连接配件的抽屉	2016205705569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3日
6	佛山维尚	一种夹条以及包括该夹条的板件	2016204333018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2日
7	佛山维尚	一种框条连接结构以及采用该框条连接结构的移门	2016205808550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序号	专利权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8	佛山维尚	一种用于定制家具板材加工的数控拉槽设备	2016205558517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9	佛山维尚	一种用于开孔的定位工装	2016205704744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13 日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新增 14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1	尚品宅配室内设计软件 V15.0	2016SR198855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
2	尚品宅配虚拟现实网络云计算服务系统 V2.0	2016SR198859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3	尚品宅配衣柜销售设计软件 V8.0	2016SR198861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6 年 3 月 3 日
4	尚品宅配家具订单管理系统 V4.0	2016SR198864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
5	尚品宅配橱柜销售设计软件 V8.0	2016SR198872	发行人	2016 年 05 月 5 日	2016 年 4 月 5 日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6	尚品宅配家具设计系统 V8.0	2016SR198626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7	尚品宅配家具销售预知系统 V8.0	2016SR198985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8	尚品宅配房型与家居设计匹配搜索引擎 V2.0	2016SR198990	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9	尚品宅配家居设计系统 V6.0	2016SR198982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10	尚品宅配家居体验系统 V2.0	2016SR198980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 4 月 7 日
11	尚品宅配量房助手软件 V2.0	2016SR198877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12	把少数人的定制变成多数人的生活及爱因斯坦图	国作登字-2016-F-00276911	佛山维尚	2015 年 3 月 2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13	把少数人的定制变成多数人的生活及大侠冰冰图	国作登字-2016-F-00276912	佛山维尚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14	圆方营销管理云平台V1.0	2016SR163224	广州圆方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3月3日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有效期限
1	3房2厅.com	发行人	至2016年9月13日
2	Cnscut.cn	广州圆方	至2019年3月19日
3	Golf-scut.com	广州圆方	至2019年12月15日
4	Wision.com.cn	广州圆方	至2019年7月29日
5	Clexc500.com	广州圆方	至2019年12月15日
6	Btocad.com	广州圆方	至2019年12月2日
7	Interimodel.com	广州圆方	至2019年1月24日
8	cnfblog.com	广州圆方	至2019年3月1日
9	tongjinhui.com	广州圆方	至2019年3月15日

(三) 资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新增物业对应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书》等）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维尚通过新建的方式取得了位于南府国用（2014）第060476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之上的6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39178 号	工业	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北路 6 号（3 号厂房）	37,750.70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39182 号	工业	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北路 6 号（2 号自动立体仓库）	10,734.30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39184 号	工业	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北路 6 号（1 号自动立体仓库）	10,737.72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39181 号	办公	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北路 6 号（办公楼二）	12,388.54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39183 号	办公	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北路 6 号（办公楼一）	7,175.04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39180 号	宿舍	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北路 6 号（宿舍楼）	4,180.18

(四) 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1. 续期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租赁的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三。

2. 租赁房屋的新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新增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租赁了 37 套宿舍（以下简称“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已取得其中约 9,057.6762 平方米的新增的租赁房屋（约占新增的总租赁面积 12,805.8062 平方米的 70.73%）以及 9 套员工宿舍的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物业权利人的授权或房屋竣工验收资料，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且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中约有 9,259.786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以及 34 套员工宿舍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2) 其中 3,748.13 平方米的新增的租赁房屋（约占新增总租赁面积 12,805.8062 平方米的 29.27%）以及 28 套员工宿舍，出租方未能提供所出租房产的物业权属证书、权利人的授权或其他可证明相关物业可依法出租的证明文件，本所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拥有所出租房产的完整权属、是否可依法出租该等房产，或出租方出租房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手续，该等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仓库、店铺及员工宿舍用途，搬迁难度较小，同时，该等房屋周边的房产资源充足，房产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屋。
- (3)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周淑毅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李连柱、周淑毅将根据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或者新增签署的或者需新增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或者新增签署的或者需新增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或者新增签署或需新增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七。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或者新增签署或者需新增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八。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履行相关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九、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二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武汉市硚口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硚口区地方税务局汉水税务所、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税务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6 年 5 月 23 日，广州圆方向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递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申请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备案，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已在该申请表上签章确认上述所得税优惠备案事宜。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上海尚东	2015 年度扶持资金，《关于 2015 年度上海尚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970,000
2	广州圆方	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经费，《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 号）、《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6 号）	539,810
3	佛山维尚	品牌创新与自主创新项目扶持奖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5 年第二批品牌创新与自主创新项目实施扶持奖励的批复》（南府复[2015]945 号）	500,000
4	佛山维尚	就业见习补贴款，《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佛财社[2014]121 号）、《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	30,200

序号	主体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通知》（佛人社[2014]262号）、《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南人社[2015]33号）	
5	佛山维尚	传统家具企业转型升级全流程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关于安排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滚动计划（2009-2012）及2010年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批复》（南府复[2011]899号）	52,500
6	广州圆方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575,356.8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以及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佛山维尚的环境主管部门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规定，经我局法制部门查核确认，2012年1月至今，该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受到环保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锦江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调整为如下四（4）项：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40.75 万元	82,340.75 万元
2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732.80 万元	66,732.80 万元
3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	20,780.14 万元	20,780.14 万元
4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11,078.31 万元	11,078.31 万元
合计		180,932 万元	180,932 万元

十五、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李某与发行人加盟店及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2016年6月24日,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清城法民二初字第1370号《民事判决书》,就李某诉清远市清城区尚品家居销售设计中心(发行人加盟店)及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事,判决清远市清城区尚品家居销售设计中心向李某退还预存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

2016年7月18日,李某不服上述判决,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诉请撤销(2015)清城法民二初字第137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清远市清城区尚品家居销售设计中心向其支付三倍赔偿30,000元并由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前述上诉案件的开庭通知等相关文件。

(2)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著作权侵权案

2016年7月8日,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发行人在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名认证的微博中未经许可使用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前述著作权、公告道歉并赔偿10,000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将于2016年9月20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3) 冯某与北京尚品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7月31日,冯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北京尚品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设计及实际要求的家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货款及利息合计50,534.13元及因被告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合计15,000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将于2016年9月27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4) 陈某与发行人、上海尚东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陈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称上海尚东未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前交付货品，且上海尚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合同实际履约方，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尚东交付货品并支付违约金、损失合计 17,720.08 元，但如上海尚东交付的货品与设计不符的，则应当再支付违约金 17,000 元，并由发行人就前述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通知上海尚东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往该院进行诉前调解。

本所认为，上述四宗纠纷案由于争议标的金额较小、上诉人/原告未提出限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特别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维意的员工谢某违反公司规定，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私自收取、侵占客户定金，深圳维意已就上述员工涉嫌职务侵占情况向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报案，该局已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下发《立案告知书》，确认已对“谢某职务侵占案”立案侦查。

根据《刑法》第 271 条的规定，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该等人员将被视违法情节严重情况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等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确认已就上述员工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定的情况在公司做了全面通报及警示教育，并已经向相关客户先行垫付了其损失的资金，同时，鉴于该等员工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涉案金额较小、影响较小，因此，截至目前，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连柱、总经理周淑毅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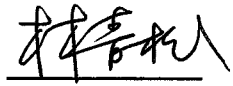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九 月 八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SUNPIN	12911473	第 20 类	镜子（玻璃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	发行人	SUNPIN	12911502	第 35 类	人事管理咨询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3	发行人		15364924	第 41 类	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提供娱乐设施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4	发信人		15364763	第 20 类	办公家具;家具;书桌;桌子;图书馆书架;文件柜; 讲稿小搁台;学校用家具;档案架（家具）;座椅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5	发行人		15365037	第 35 类	货物展出；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6	发行人		15365185	第 20 类	家具；金属桌；非金属箱；工作台；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床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7	发行人		15365287	第 37 类	建筑信息；建筑；安装门窗；室内装潢修理；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厨房设备安装；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修复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8	发行人		15365340	第 42 类	工程绘图；建筑木材质量评估；质量控制；工程学；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制图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发行人	尚品宅配	15507773	第 21 类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10	发行人	尚品宅配	15622629	第 24 类	装饰织品；纺织织物；帘子布；丝织美术品；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枕巾；纺织品制家具罩；门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1	发行人		15364518	第 16 类	卫生纸；纸制杯垫；印刷品；笔记本；印刷出版物；镶框或未镶框的绘画（图画）；订书机；文具；绘画材料；建筑模型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2	佛山维尚		13765335	第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研磨抛光；木材砍伐和加工；木器制作；艺术品装框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3	佛山维尚		14008447	第 24 类	装饰织品；纺织织物；帘子布；丝织美术品；纺织品毛巾；枕巾；床上用覆盖物；门帘；纺织品制家具罩；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14	佛山维尚		14909691	第 41 类	学校（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提供娱乐设施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15	佛山维尚		15092541	第 20 类	金属桌；家具；非金属箱；工作台；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床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6	佛山维尚		15507341	第 16 类	卫生纸；纸制杯垫；印刷品；笔记本；印刷出版物；镶框或未镶框的绘画（图画）；订书机；文具；绘画材料；建筑模型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	佛山维尚		15623185	第 35 类	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户外广告；电视商业广告；货物展出；无线电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8	佛山维尚	WAYES 维意定制	15623187	第 40 类	打磨；研磨抛光；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烧制陶器；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艺术品装框；雕刻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9	广州圆方		13765174	第 42 类	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20	新居网	新居网	15622127	第 20 类	非金属箱；工作台；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床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二：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商标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佛山维尚	WISION 维尚家具	18718653	第 40 类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	广州圆方	Yfang 圆方 圆方设计 圆方生活	19006117	第 9 类	2016 年 1 月 27 日
3	广州圆方	 人资宝	19006048	第 42 类	2016 年 1 月 27 日
4	广州圆方	 安装宝	19188288	第 20 类	2016 年 3 月 1 日
5	广州圆方	沟通宝	19188353	第 20 类	2016 年 3 月 1 日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商标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6	广州圆方		19188380	第 20 类	2016 年 3 月 1 日
7	广州圆方		19188588	第 42 类	2016 年 3 月 1 日
8	广州圆方		19188755	第 42 类	2016 年 3 月 1 日
9	广州圆方		19188901	第 42 类	2016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三：续期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是否办 理备案 登记
1	广州 圆方	上海名人苑实 业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成都北路 500号3203室	办公	387.89	2016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沪房地黄字(2004) 第003473号	否
2	发行人	广州万达广场 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09号广州白云万达广 场步行街二层2202号	店铺	473.7	2016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92167号	正在 办理
3	发行人	广州市广百新 一城商贸有限 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498号广百新一城广场 第伍层自编5-18A号	店铺	80	2016年10月12日至 2018年9月30日	否	是
4	发行人	广州市广百新 一城商贸有限 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498号广百新一城广场 第伍层自编5-19/20号	店铺	293	2016年10月12日至 2018年9月30日	否	是
5	发行人	广州市广百新 一城商贸有限 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498号广百新一城广场 第201房自编2-34号	店铺	420	2016年10月12日至 2018年10月11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48088号	是
6	发行人	侨鑫集团有限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号DEF房	办公	370.51	2016年8月16日至 2017年8月15日	否	否
7	发行人	广州吉盛伟邦 家居博览中心 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 宾路段东方家园万博店 吉盛伟邦展览中心分场	店铺	353	2016年9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是否办 理备案 登记
			建材馆二楼 B2012 商铺					
8	佛山 维尚	佛山市三水富 港商业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三水广场 三座第三层 3602A 号铺 位 (308 自编之一)	店铺	421.59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9	上海 尚东	上海红星美凯 龙全球家居有 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浦东商场综 合 馆 二 楼 1005-A02-Z00036 展位	店铺	357.80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013877 号	否
10	上海 尚东	上海嘉定万达 投资有限公司	江桥万达广场室内步行 街 2 层 2066、2067、 2068 号商铺	店铺	573.19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沪房地嘉字 (2011) 第 019025 号	否
11	上海 尚东	上海易家丽家 居市场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板泉路 2007 号 2-503、505、507 号 商铺	店铺	178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否	否
12	上海 尚东	上海帝泰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正大广场 06F 层 47-48	店铺	577.2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沪房地市字 (2003) 第 001164 号	否
13	深圳 维意	早进电子塑胶 (深圳)有限公 司	宝安区石岩松白路 2077 号早进工业区 25 栋 2 号	仓库	900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否	否
14	北京 尚品	北京天意成仓 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 6 号院内 105 库房及办 公生活用房	仓库 等	934.74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无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是否办 理备案 登记
15	北京尚品	北京天意成仓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于家围甲 28 号院内 A201 库房	仓库	1,600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无	否
16	北京尚品	北京天意成仓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于家围甲 28 号院内 A202 库房	仓库	2,000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无	否
17	北京尚品	北京天意成仓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于家围甲 28 号院内 A504 库房	仓库	927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无	否
18	北京尚品	北京市凯德光电技术开发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毛纺路 11 号西楼 206、208、209 房	办公	210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70071 号	否

附件四:租赁房屋的新增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 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广州市明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鳌鱼岗大街 89 号 2 号楼 212、213 号	仓库	178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天)统 7051 号 集体所有土地上 物业	否
2	发行人	广州奥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北侧奥园广场三楼 311、312、313、314、315、316 号	店铺	656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否	否
3	发行人	金林静	广州市黄埔大道路 163 好 12J 房 (富星商贸大厦东塔 12 楼 J 房)	办公	138.7862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21858 号	否
4	广州圆方	陈维千	广州市育蕾小区二街 16 号 104 房	仓库	66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否	否
5	上海尚东	上海易家丽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板泉路 2007 号 2-501 号商铺	店铺	77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否	否
6	上海尚东	上海新亮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1199 号第四栋 1-2 层	仓库	4706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沪房地松字第 (2012) 第 012359 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 备案登记
7	上海 尚东	上海兴力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凯旋路 2588 号三楼 C3-018 办公室	办公	28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否	否
8	新居网	广州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第 9 层 01-08 单元及第 10 层 01 单元	办公	3,546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已完成竣工验收	已备案
9	新居网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东宝大厦 2503-2507	办公	488.89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粤房地证字第 C4343367 号	否
10	厦门 尚品	欧德力（厦门）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157 号 3 号厂房第七层连楼西北部	办公	191.4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否	否
11	厦门 尚品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灌新路 与 324 国道夹角处仓库	仓库	1000, 2016 年 10 月起 增至 1500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否
12	济南 维客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 号济南高新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2 层 2026 号	店铺	716.23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否	否
13	佛山 维尚	佛山市三水富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张边路 9 号三水广场第二座 3001 自编之	店铺	513.33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 备案登记
			15 号					
14	成都尚品	成都青羊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成都青羊万达广场 3 层 3032 号商铺	店铺	套内 294.17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否	否
15	广州维意	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383 号海印又一城商场 BC 负一楼	仓储	12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否	否
16	广州维意	广州万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50 号 1101 号房	办公	110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否	否
17	深圳维意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B 栋 3 楼南侧	办公	84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否	否

附件五：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施亚玲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施亚玲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	加盟合同书	姚化山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姚化山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姑苏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姚化山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 1,35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陈戈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陈戈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宝安区、盐田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4	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傅鹏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傅鹏在山东省青岛市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5	加盟合同书	赖树文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赖树文在重庆渝中区、渝北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巴南区、南岸区、大渡口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赖树文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六：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广东省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	佛山维尚	采购刨花板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	韶关市曲江瀚森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采购均质刨花板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3	广西祥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维尚	采购“派阳山”牌刨花板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4	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采购刨花板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5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采购 E0 刨花板、E0 防潮板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6	佛山市联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采购三聚氰胺饰面板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7	佛山市天湘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采购三聚氰胺饰面板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8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采购三聚氰胺饰面板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附件七：重大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佛山市联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中密度纤维板、轻质刨花颗粒板加工三聚氰胺饰面板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附件八：重大广告合同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发行人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百度推广服务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